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處理期限表

民政及人文課

申請事件項目	區公所辦理期限	備註
調解案件之申請	15 天內通知聲請人調解	
調解不成立證明	隨到隨辦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之處理	30 天	
輔導寺廟業務〈一〉寺廟登記事宜	7 天區公所初審後送市府複審內政部核定	
輔導寺廟業務〈二〉寺廟建造之處理	7 天 區公所初審後送市府複審內政部核定	
全民健保異動〈里鄰長〉	隨到隨辦	
輔導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貸款業務	7 天 送承貸銀行審核	
原住民購買住宅申請	7 天公所初審後送市府核定	
原住民子女教育獎助金申請	7 天公所初審後送市府核定	
三七五耕地租約遺失申請補發	隨到隨辦	
三七五耕地租約續約	10 天公所初審後送市府核定	
三七五耕地租約變更	10 天 公所初審後送市府核定	
三七五耕地租約終止	10 天 公所初審後送市府核定	
三七五耕地租約註銷	10 天 公所初審後送市府核定	
租佃糾紛案件處理	決定開會日期七天前通知	
無訂立三七五耕地租約證明	隨到隨辦	
圖書館借閱證	隨到隨辦	
國民兵證明書發放	隨到隨辦	
國民兵證書遺失補發	隨到隨辦	
國民兵禁免役之處理	隨到隨辦，送市府核定	
專長替代役之申請	依內政部公告期間內辦理	
替代役役男事故延徵	隨到隨辦，送市府核定	
役男申請延期徵集	隨到隨辦，送市府核定	
役男禁役之申請	隨到隨辦，送市府核定	
役男免役申請	隨到隨辦，送市府核定	
役男體位變更複檢之申請	隨到隨辦，送市府核定	
役男出境申請	隨到隨辦	
貧困徵屬健保補助費申請	隨到隨辦，送市府核定	

徵屬疾病〈急難〉慰問金申請	隨到隨辦，送市府核定	
貧困徵屬醫療補助費申請	隨到隨辦，送市府核定	
貧困徵屬生育死亡補助之申請	隨到隨辦，送市府核定	
役男入營證明之申請	隨到隨辦	
後備軍人轉免役複檢申請	隨到隨辦，送台南後備指揮部核定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之處理	每年4月統一受理，送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核定	
後備軍人歸鄉報到	隨到隨辦	
列級家屬生育死亡補助	30日	
列級戶急難救助申請	30日	
申請列級戶	30日，須送市府民政局及辦理財稅及實況等調查	
申請在營服役證明	隨到隨辦	
申請提前退伍	30日至60日，調查後送市府轉國防部核定。	
申服補充兵	30日至60日，須送市府民政局及辦理財稅及實況等調查	
役男補檢申請	7日內，由本所排定檢查日期。	
役男複檢申請	60日內，由市府民政局排定檢查日期。	

人民申請案件暨期限表

農業及建設課

申請事件項目	區公所辦理期限	備註
無自用農舍證明	14 日	
建築線申請	14 日	
道路借用同意書	隨到隨辦	
補發建築使用執照證明	14 日	
補發農舍使用執照證明	14 日	
路燈維修	2 日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21 天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	30 天	
農業機械使用證明	3 至 7 天	
農機用油免費營業稅憑單	3 至 7 天	

人民申請案件暨期限表

社會課

申請事件項目	區公所辦理期限	備註
全民健保異動（第5、6類）	隨到隨辦	
中低收入戶老人、低收入戶證明	隨到隨辦	
低收入申請	30天，里辦公處收件後（含申請財稅證明資料）公所完成複審	
中低（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	里辦公處收件後在公所完成初審後送市府複審	
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服務	5天，送市府核定	
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	里辦公處證件齊備後3日內送區公所完成初審後送市府複審	
一般民眾之急難救助	證件備齊後，3日內核定	
特殊境遇家庭之補助	證件備齊，里辦公處受理後送公所審查，辦理期間約需30日。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申請	證件備齊，里辦公處受理後送公所審查，辦理期間約需30日。	
單親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證件備齊，里辦公處受理後送公所審查，辦理期間約需30日。	
育兒津貼	證件備齊，里辦公處受理後送公所審查，審查時間約需1.5月。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減免	區公所初審後再送市府複審，審核通過以申請日為補助標準日	
身心障礙日間照護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證件備齊，由里辦公處受理，經公所初審後送市府訪視、審查，辦理期間約30日。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證件備齊，里辦公處受理後送公所審查，辦理期間約需30日。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證件備齊，公所臨櫃受理後送市府審查，辦理期間約需15日。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	證件備齊，公所臨櫃受理後送市府審查，辦理期間約需15日。	
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證件備齊，公所臨櫃申請鑑定表，隨到隨辦。身心障礙證明之鑑定需經由醫生鑑定、衛生局審	

	查、社會局核發證明，辦理期間約需 1.5 個月。	
身心障礙者證明換發	證件備齊，公所臨櫃受理後送市府審查，辦理期間約需 15 日。	
申請籌組社區發展協會	證件備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	